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取 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二、公司期权代码：037627；期权简称：金智 JLC1；行权价格：7.36 元。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3期，本次行权为第2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134人，截至目前，本期可行权数额为540.05万股。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授予日后, 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 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 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 公司仅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 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 6 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 所行权股份将锁定 6 个月, 并自行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 (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 (包括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 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 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 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